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关联董事周恩鸿先生、独文辉先生、张挺先生、贾学琳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,312,061 股（含本数）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,082,582.73 元（含本数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

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关联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，并签订承销协议。信达证券以代销方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承销服务，本次股票承销期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由公司确定，公司向信达证

券支付的承销费用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.5%且不低于 1000 万元（以二者孰高金额为准）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